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35號

聲　請　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鎮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徐偉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然聲請人將附件存證信函寄至相對人徐偉恩民國112年3月22日簽發本票時所載之地址「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0樓之2」，卻遭郵局以「遷移不明」退回信件，致聲請人等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59號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本票、債權讓與同意書等正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徐偉恩現籍設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綜合聲請人

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